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余...，公民身份号码：53212

住址：安徽省

被申请人：...

住所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立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6年3月26日通过挂号信的形式向被申请人举报...；店铺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法律规定出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要求依法书面受理，依法立案，发放举报奖励。被申请人于同年3月29日签收后，申请人未就该举报是否受理收到被申请人任何形式和途径的告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限内对其举报立案违法，遂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

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十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或者报告。根据该条的规定，对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的举报，主要是鼓励个人或者组织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或者证据，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为了保障危险化学品安全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对危险化学品履行监管职责。

举报人向行政机关举报违法行为，主要是为了启动行政机关的查处程序，维护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秩序。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回复，系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作用于被举报的违法行为人，而非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举报是为了维护自身特有的合法权益，亦未能证明被申请人的履职行为对其合法权益产生了实际影响。因此，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和证据作出的处理，包括是否立案、立案后是否作出处罚决定，既没有减损申请人的权利，也没有增设申请人的义务，均与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资格。

综上，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